

「桃園市 109 年度第 5 次文化資產(第一類組)審議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貳、地點：桃園市政府 1602 會議室

參、主席：

本會召集人李副市長憲明另有行程不克出席；由出席委員互推 1 人為主席，經委員推舉由米復國委員擔任。

肆、出席委員：

王鑫、米復國、林崇熙、林曉薇、林昕、莊秀美、張宇彤、黃俊銘、黃士娟、黃建華、董娟鳴、榮芳杰、戴寶村。

伍、審查討論事項：

案由一、「平鎮山子頂陳家德星堂老屋」歷史建築登錄審查

說明：

- 一、「平鎮山子頂陳家德星堂老屋」由所有權人之一陳世芳於 108 年 5 月 21 日提報歷史建築，經文化局 109 年 6 月 23 日及 7 月 20 日邀集文資委員會勘，綜合委員意見會勘決議具文資保存價值，建議登錄歷史建築並提送審議。
- 二、本案業依文資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完成文化資產指定登錄之影響評估作業(詳評估表)，提請大會審議。

決議：

- 一、本案暫緩決議。
- 二、仍有多數所有權人反對登錄歷史建築，請文化局與所有權人持續溝通並彙集意見，供委員後續審議參考。

案由二、歷史建築「大溪蘭室」擴大登錄本體範圍審查

說明：

- 一、「大溪蘭室」為三開間建築《大溪區中山路 11、13、15 號》，其中 13 號全棟、11 號騎樓分別於 104 年 11 月 19 日、105 年 12 月 5 日公告登錄歷史建築，108 年 2 月 12 日另公告擴大登錄範圍，整體登錄地號為大溪區武嶺段 364、364-1、365 地號。
- 二、所有權人蘭室文創股份有限公司於 109 年 7 月 17 日提報大溪蘭室院落設施及 11 號建物殘蹟範圍擴大登錄歷史建築本體，文化局於 109 年 8 月 6 日邀集文資委員會勘，綜合委員意見會勘決議具文化資產保存價值，建議登錄歷史建築並提送審議。
- 三、本案業依文資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完成文化資產指定登錄之影響評估作業(詳評估表)，提請大會審議。

決議：

- 一、審查結果：委員會總人數 19 位，迴避委員 2 位，出席委員 11 位，同意登錄 11 票，不登錄 0 票，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擴大登錄本體範

圍。

- 二、本次新增登錄本體範圍為大溪區中山路 13 號及 11 號所屬之院落設施及建物殘構範圍，實際定著範圍依地政事務所測量為準。

案由三、歷史建築「大溪中央路赤龍」、「大溪中央路廖宅」、「大溪中央路翠鳳」變更登錄範圍審查

說明：

- 一、「大溪中央路赤龍」、「大溪中央路廖宅」、「大溪中央路翠鳳」於 93 年 1 月 13 日公告為本市歷史建築，因應土地地號分割作業，於 104 年 7 月 6 日變更公告登錄範圍。
- 二、經 109 年調查研究案套圖比對結果，93 年與 104 年公告登錄範圍及面積有所差異，文化局於 109 年 10 月 5 日邀集文資委員會勘，綜合委員意見並依文資法第 18 條提請審查變更登錄範圍事宜。
- 三、本案業依文資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完成文化資產指定登錄之影響評估作業(詳評估表)，提請大會審議。

決議：

- 一、審查結果：委員會總人數 19 位，迴避委員 0 位，出席委員 13 位，同意變更 13 票，不同意變更 0 票，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變更登錄範圍。
- 二、本次變更登錄種類為「宅第」，變更登錄範圍(實際定著範圍依地政事務所測量為準)：
 - (一)大溪中央路赤龍：新增登錄本體及定著土地保存範圍為吟前腳、後圍屋。
 - (二)大溪中央路廖宅：新增登錄本體及定著土地保存範圍為店屋、中臺、天井。
 - (三)大溪中央路翠鳳：新增登錄本體及定著土地保存範圍為後圍屋。

案由四、「中原大學建築系館」歷史建築登錄審查

說明：

- 一、「中原大學建築系館」由中原大學 109 年 9 月 3 日申請歷史建築，文化局依文資法第 17、18 條於 109 年 10 月 8 日辦理會勘，綜合委員意見會勘決議具文資保存價值，建議登錄歷史建築並提送審議。
- 二、本案業依文資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完成文化資產指定登錄之影響評估作業(詳評估表)，提請大會審議。

決議：

- 一、審查結果：委員會總人數 19 位，迴避委員 2 位，出席委員 11 位，同意登錄 11 票，不登錄 0 票，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 二、本案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名稱「中原大學建築系館」，種類「學校」，建物本體為建築系館全棟，面積 2,323.93 平方公尺，定著土地範圍為中壠

區中原段 1059 地號，實際定著範圍依地政事務所測量為準。

案由五、桃園市歷史建築「平鎮延平路日式宿舍」修復再利用計畫審查

說明：本案建物於 107 年 10 月 9 日登錄歷史建築，文化局於 108 年 11 月 24 日委託果相建築師事務所執行「桃園市歷史建築平鎮延平路日式宿舍調查研究暨修復再利用計畫」，期末報告已於 109 年 8 月份完成審查。依據「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 13 條規定，全案修復再利用計畫提請審查。

決議：

- 一、審查結果：委員會總人數 19 位，迴避委員 0 位，出席委員 13 位，審查通過 13 票，審查不通過 0 票，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查通過。
- 二、本案審查通過，請依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送文化局覆核確認。

案由六、桃園市歷史建築「桃園警察局日式宿舍群」修復再利用計畫內容變更審查

說明：

- 一、本局於 102 年委託黃承令建築師事務所執行「桃園市歷史建築桃園警察局日式宿舍群調查研究再利用暨規劃設計委託技術服務案」，該案修復再利用計畫已於 103 年度第 2 次文化資產（第一類組）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
- 二、本案以促參(OT)方式委託民間經營，民間機構遠東開發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因營運需求提出部分增建，增建空間協請築意建築師事務所變更再利用計畫，本次提送大會審查。

決議：

- 一、審查結果：委員會總人數 19 位，迴避委員 0 位，出席委員 11 位，審查通過 9 票，審查不通過 2 票，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查通過。
- 二、本案審查通過，惟日後廠商如再次未經同意就擅自變更，將依法開罰，並請文化局加強輔導。